

再生能源補助、獎勵 及租稅優惠

- 莊植寧／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倪伯萱／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
- 陳慧玲／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
- 謝昌君／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近年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環境、社會、治理（ESG）廣受各界重視，透過介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主要補貼、補助、獎勵型態及常見租稅優惠，供企業了解適用，期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在政府、業者、民間共同努力下，更趨成長茁壯。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2009年制定公告，再生能源發展隨之起步，但一直到2017年電業法修正通過，確立綠電自由化之方向，才真正開啟再生能源產業化之契機。隨後該條例於2019年配合修法，明定推廣總量目標（第6條第1項）、綠電保證收購（第9條第4項）、直供、轉供與躉售制度併行（第9條第7項）等機制，確保國家政策支持再生能源發展；加上近年全球不分政府、企業及民間組織，對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議題漸趨重視，從而刺激使用綠電之需求，使綠電市場更趨活絡。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發布之「能源轉型白皮書－109年度執行報告」^(註1)，顯示我國截至2020年底，總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9,482,23兆瓦(MW)，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5,817.21MW，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為853.71MW，其餘包括慣常水力、生質能、地熱等。在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政府提供之補貼、補助和獎勵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除因投入再生能源產業有一定的資金門檻，政府的補助能適度緩解企業的資金壓力，吸引更多有志者加入外，由於該等補貼、補助和獎勵措施往往帶有政策目的，可謂是引領產業發展之指標。

補助政策和獎勵型態

以下整理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主要的補貼、補助和獎勵型態(包括躉購費率中之「費率加成」及「固定外加費率」、「示範獎勵辦法」和「再生能源設備補助」)，及其各自之補貼、補助和獎勵措施。

一、費率加成及固定外加費率：

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是政府藉由長期合約，向再生能源業者提供再生能源高價收購的政策機制。躉購的概念是政府對綠能保證收購，其本身並非補貼機制。不過，由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政府就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或修正之，其中「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顯然帶有資金成本以外之政策考量。且近年來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均包含以「費率加成」或「固定外加費率」作為獎勵之設計。因此，躉購費率之費率加成及固定外加費率可以算是政策獎勵一種態樣，也是最直接的價格回饋機制。

綜觀最近五年公告的躉購費率，政府透過費率加成及固定外加費率獎勵之再生能源發展型態如表一。

投入再生能源產業有一定的資金門檻，政府的補助能適度緩解企業的資金壓力，吸引更多有志者加入外，由於該等補貼、補助和獎勵措施往往帶有政策目的，可謂是引領產業發展之指標。



表一

近五年獎勵之再生能源發展型態

年度	獎勵發展型態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視其是否與臺灣本島電網連結，分別加成15%及4%；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苗栗以北、宜蘭、花蓮者，加成15%； • 設置太陽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者，加成6%； • 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而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再較高效能太陽光電上限費率加成3%。
2019	與前一年獎勵項目相同，但成數略有調整。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維持前一年項目外，新增屬教育部認可之「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加成6%； • 另新增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臺灣本島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加成1%。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前一年項目，但除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區域費率加成及離島費率加成三個機制以外，其餘各項費率加成均改為固定外加費率； •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設置太陽能設備，不分屋頂型、地面型或水面型，一律給予外加費率； • 新增一地兩用之獎勵型態，即就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及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給予固定外加費率之獎勵。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東納入太陽光電區域費率加成； • 配合鼓勵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機制，新增費率適用條文； • 為提升原民區域設置地熱及小水力，新增原民利益共享機制。

由表一可知，在去年以前，除離島費率加成係適用於各類別之再生能源外，其餘特定區域費率加成、綠能屋頂推動計畫費率加成、風雨球場外加費率、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外加費率及一地兩用外加費率，皆專以太陽光電為適用對象，說明太陽能一項占了費率獎勵機制之大宗。不過，今（2022）年1月28日正式公告之躉購費率首次將「結合儲能系統」及「原民區域設置地熱能和小水力」納入獎勵機制，顯示政府鼓勵再生能源多元發展之趨向，並以穩定供電為政策目標，值得注意。

二、示範獎勵辦法

示範獎勵辦法之法源基礎，明定於再生能源

發展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現行有效之示範獎勵辦法，按前開第1項訂定者，包括《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及《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該等獎勵措施顯示政府對再生能源多元化及產業創新之重視。按前開第2項訂定者，則有《合作社及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以追求再生能源普及化為目的。

與費率加成及固定外加費率之補貼獎勵模式最大之不同，在於按示範獎勵辦法獲得補助者必須先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大部分包含繳交示範計畫書，待主管機關或其召集之專家小組審議或評選通過後，始准予補助；部分辦法並明定受獎勵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依約辦理執行進度追蹤、按進度查核撥款等事宜。另外，示範獎勵辦法所補助之申請人未必是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之業者，如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即是以地方政府為獎勵對象。

除上開現行示範獎勵辦法外，經濟部能源局亦曾就地熱能之發展，於2013年1月9日公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後因施行期間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當然廢止。舊辦法因規定廠商須於完成探勘、鑽井後始得開始申請撥付獎勵金，未能反映地熱之前期開發風險且不符合開發流程資金需求，以致其示範獎勵之成效有限。業於去（2021）年9月28日公告新辦法

草案，依草案規定，廠商在示範獎勵計畫經核准並簽訂行政契約後，即可開始請領部分探勘獎勵金，以回應產業需求。目前新辦法草案之預告期間已終止，待主管機關正式公告。

三、再生能源設備補助：

前述補貼及獎勵政策均係由中央政府提供，除此之外，各地方政府之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局、綠能推動辦公室等單位，亦提供以太陽光電為主之再生能源設備補助方案，相關資料彙整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之網路平台，供需求者參考。

投資再生能源租稅優惠

我國近年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註2），截至去年12月底，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11百萬瓩（GW），鑒於企業及社會對再生能源之需求逐年增加及政府提供的諸多政策優惠，吸引了許多國內外企業投資太陽能、風力、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建設，而我國稅務法規目前亦有多項稅捐優惠政策可供投資再生能源之國內外業者使用，常見租稅優惠整理如下，並彙整如表二。

表二 投資再生能源租稅優惠

稅種	類別	項目	國內業者適用	國外業者適用
關稅		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設備之關稅進口減免。	√	
所得稅	扣繳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國內發電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
	扣繳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技術服務（所得稅法第25條）。 ◆其他性質服務（認定原則第15及15-1條）之扣繳減免。		√
	未分配盈餘稅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租稅優惠	√	

關稅

發電業進口機器儀器設備若屬國內無產製者免徵關稅

考量到業者興建風力發電廠過程中，將從國外進口大量機器及儀器設備，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12規定，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輸入海關進口稅則第84、85及90章之機器或儀器設備，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且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關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可免徵關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所得稅一扣繳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國內發電業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為鼓勵國外再生能源業者授權關鍵技術，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及「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第10條規定，發電業屬於股份有限公司，在電廠開工以前洽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建廠所需之規劃、工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及機器設備設計之技術服務，經經濟部能源局專案核准者，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25條之扣繳減免

按所得稅法第25條，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

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所收取之報酬，成本費用分攤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扣繳減免，實際扣繳率可降為3%。此外，若外國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本質非「技術服務」，則該外國營利事業仍有機會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15點之1扣除相關成本費用，或主張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課稅所得額，降低扣繳稅負擔。

所得稅一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優惠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及相關辦法規定，企業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設備（再生能源設備）達100萬元者，得列為未分配盈餘稅之計算減除項目。此項稅捐優惠政策不限於再生能源發電或輸電業者，舉凡國內營利事業均得適用。

綜上，鑒於再生能源投資金額龐大，透過有效稅務管理及租稅優惠之申請可適度降低業者資金壓力，因此，建議投資人於投資階段應積極評估適用。👉

【附註】

1. 能源轉型白皮書 - 109年度執行報告。
2.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

